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 0602 破 17 号

本院根据苏州欧锐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2月13日裁定受理南通世诚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法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审理，并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为管理人。南通世诚装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人[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409室，联系人：徐建威，联系号码：13921450020]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8日。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南通世诚装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为减轻债权人参会成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4月22日9时30分通过非现场方式召开（具体会议细节以管理人通知为准），请各债权人积极联络管理人并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